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济工程改革办〔2022〕15号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济源示范区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源示范区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改革 实施方案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快示范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聚焦“办理建筑许可”指标的短板、弱项，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流程，现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办理建筑许可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强化监管、加强质量控制，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持续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

二、实施范围

市区范围内满足下列条件的住宅项目，属于本文定义的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

- 1.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0平方米；
- 2.建筑总高度不大于54米，地下不超过5米；
- 3.楼高不超过18层；
- 4.不涉及有毒有害、可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

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三、大力实施告知承诺制

各审批部门要明确可采取告知承诺的事项及要求，建设单位可通过告知承诺或容缺后补的方式申请许可。申请人按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四、严格落实审批流程

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所制定的审批流程图实施，不得在流程以外设定审批事项、增加审批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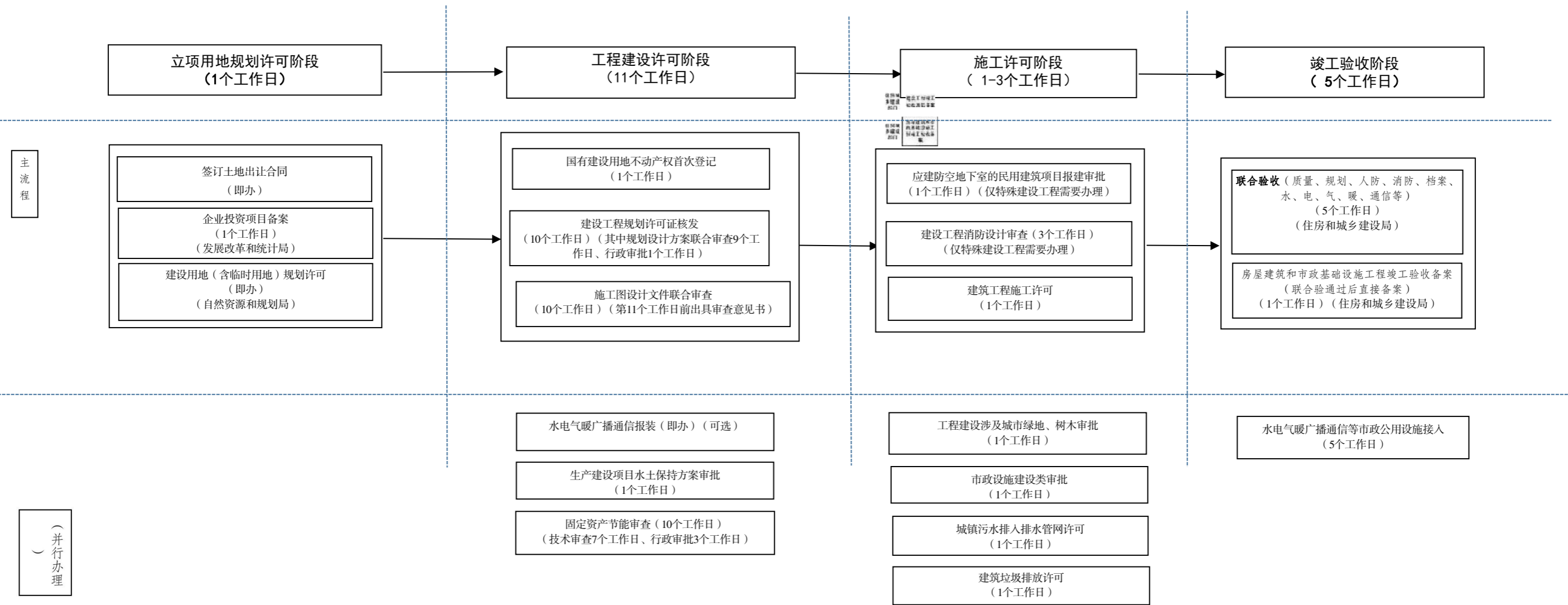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主管部门要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监管工作。

附件：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社会投资一般住宅项目审批流程图（18-20个工作日）



说明：

(1) 一般住宅项目不包括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不涉及国家安全事项。

(2) 将“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前考古调查、勘探许可”、“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5 个事项调整为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在供地前由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需要进行评估评价的由政府购买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完成，涉及文物考古发掘的要在供地前完成考古发掘，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要在供地前完成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实行“净地出让”。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和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地块，在供地后、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落实文物保护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仅适用于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工程建设项目）(5 个工作日)。

(3) 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等 5 个事项审批涉及的评估评价内容调整为政府提供统一服务，参照区域评估模式在土地供应阶段完成对应的评估评价报告编制，确需技术审查的要在供地阶段完成，在事项审批时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审批，其中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审查 2 个事项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区域评估清单指引实施。涉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市批、洪水影响评价市批、取水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履设防审批、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河道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等行政市批的在工程建设前应依法办理相应的行政审批手续。

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